

選任獨立董事之相關訊息：

一、獨立董事提名暨選任方式：

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台證上字第 0950103919 號函，於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項章程修訂業經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五屆第十三次董事會及當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2. 另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於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中載明，本屆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二、提名過程暨候選人資料：

經本公司一〇五年五月五日第八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討論及審查二位候選人皆符合獨立董事相關資格條件，本公司並在五月五日依法對外公告本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是否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持有股數
吳炯炘	彰化商業職業學校	彰化銀行總經理	是	0
郭銘輝	台灣大學經濟系	華南銀行總行業務部副理	是	0

三、選任結果：

本公司於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提名獨立董事吳炯炘、郭銘輝二人，其選任結果如下：

戶號	姓名	獲得選舉權數	選任結果
B100***724	吳炯炘	34,008,601 權	當選
Q100***523	郭銘輝	32,567,010 權	當選

四、本公司於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已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董事及監察人(含獨立董事)皆採提名制。